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4]MTN698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中期票据注册获得接受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22）。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25 金桥开发 MTN001，代码：102581704），本期实际发行金额 12 亿元，期限为 5 年，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21 日，发行价格为 100 元，票面利率为 2.19%。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全额到账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。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